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原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并继续由成都至诚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合众”）持有的公司股票 45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由至诚合众、威远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周宗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贷款利率：4%/年（具体利率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贷款期限：壹年（具体时间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成功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并签署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